

108 年全國職場達人盃-庭園藝術創作職類技能競賽 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國人學習技術，提高國家技能水準。
- (二) 增進業界聯誼與技術交流。
- (三) 配合 2019 士林官邸菊展，擴大於公開展覽場舉辦庭園藝術創作職類技能競賽，期以加強宣導競賽活動，展現職場達人技藝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- (三) 承辦單位：以行政委託方式洽請機關、團體或學校承辦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三、競賽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四)至 22 日(星期五)

四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士林官邸擴建區

五、競賽職類：庭園藝術創作職類

六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採 2 人 1 組，分二階段進行競賽。第一階段(初賽)由選手提供設計圖說，經裁判團召開會議審圖後，擇優錄取 10 組參加第二階段(決賽)技能施作。
- (二) 選手於競賽時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、機具設備及相關設施進行比賽。

- (三) 選手應遵守大會提供之場地、機具、設備安排及評分規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個別化要求，以維護競賽公平性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，工作或訓練年資累計 3 年以上（截至 108 年 8 月 29 日止），經由提名單位推薦得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提名單位以選手服務(訓練)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行號（商號）及職業訓練機構等具法人資格者為限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- 1.推薦選手參加競賽之提名單位限推薦 1 組。
 - 2.工作(訓練)年資證明，可檢附勞保投保資料表(或投保明細)、服務(訓練)證明、登載起訖日期之聘書，或其他可證明工作(訓練)年資之證明。工作年資為必要年資，不得僅提供訓練年資證明，以上證明所登載年資須累計達 3 年以上。
 - 3.為符合職場達人精神，參賽選手須為在職身分。
 - 4.各級學校內部系所或附設機構應以學校名義提名，不得由內部單位擔任提名單位。

八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採用網路報名，自 108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止。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/>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/首頁/最新消息)。報名組數未達 6 組者，得延長報名時間 1 週，仍未達 6 組者，則停辦該職類競賽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

- 1.提名單位或報名選手，應於報名網址畫面，登錄參賽基本資料，包含比照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，上傳最近 2 年內所拍攝彩色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（2MB 以內，解析度 300 至 600DPI 之 JPG 檔）。
 - 2.登錄完成後，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，加蓋提名單位印信(章戳)，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.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，裝入 A4 信封袋，並將「郵寄報名資料用信封封面」貼於信封袋上。報名表及上開文件請於 108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（含當日），掛號郵寄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競賽科」。
- （三）未依規定於上述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(以郵戳為憑)，網路報名視為無效，並予註銷報名資格。
- （四）報名表件經承辦單位審核後，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資格者，不予受理，並由主辦單位通知提名單位或參賽者。
- 九、競賽規則：依據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五章規定，選手於競賽期間應遵守競賽規則及選手須知等規定，違反者，依大會規定處理。
- 十、膳宿及交通：
- （一）膳食：競賽期間由主辦單位供應午餐便當。
- （二）住宿：
- 1.由選手自理。
 - 2.選手之服務單位或住居所距離競賽場 60 公里以上者，由大會補助住宿一日，每人最高新臺幣 800 元整。
- （三）交通：由選手自理。

十一、材料費：選手得就自由創作部分自購材料，並自行攜帶至競賽場，檢據核實報支，大會最高補助每組新臺幣 5,000 元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每一職類取前 5 名優勝選手，獎勵如下：(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列名次，亦不獎勵)。

1.第 1 名：每人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，獎牌 1 面、獎狀 1 幀。

2.第 2 名：每人獎金新臺幣 6 萬元，獎牌 1 面、獎狀 1 幀。

3.第 3 名：每人獎金新臺幣 4 萬元，獎牌 1 面、獎狀 1 幀。

4.第 4、5 名：獎狀 1 幀。

(二) 依據「鼓勵單位或個人贊助技能競賽實施要點」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經費、材料、設備、選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單位或個人，由主辦單位獎勵之。

(三) 技能競賽選手獲技能競賽成績前 5 名，主辦單位頒給其提名(培訓)單位及指導老師獎狀 1 幀。

(四) 11 月 24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公布英雄榜。

(五) 優勝前 5 名選手於 12 月 8 日(星期日)下午 1 時 30 分至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參加頒獎典禮，選手之服務單位或住居所距離競賽場 30 公里以上者，由大會依相關規定補貼交通費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取消其名次，並按成績依序遞補。

(二) 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布後 3 小時內，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

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，向大會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）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- （三）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、競賽後選手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，大會得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。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，由大會以書面答覆申請人。
- （四）本競賽之技能範圍有別於技能檢定，不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之免術科測試之規定。
- （五）選手報名時填寫電子信箱，即可訂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電子報及參加「技能競賽充電讚」社群網站，收取競賽各項訊息。

庭園藝術創作職類技能範圍

職類 名稱	技能範圍	人數
庭園 藝術 創作	每崗位選手人數以 2 人為 1 組，選手須於規定時程內依據競賽技能規範、競賽規定、大會提供之材料及選手自備之非大型手動或自動機工具及創意材料，正確完成設計圖說及施作等二階段技能項目： (一)第一階段技能項目為設計圖說： 由團隊自行於競賽之前先行依大會提供之材料及自備創意材料、競賽基地範圍、特性與競賽說明內容規定等完成設計圖說，並經裁判評審設計圖說，擇優 10 組至競賽場參加第二階段技能施作。 (二)第二階段技能項目為庭園藝術創作施作： 依據裁判評審後之設計圖說，以石材、木材、磚材、纖維毯、不織布、土壤、植物、機電設施等符合設計圖說內容之自然及人工材料，運用施作之機工具及施作工法與技能，在規定之材料、時間及場地內建造具有精緻技能、設計及生態特性之庭園景觀。施作之成品項目包括鋪面、步道、景牆、花臺、木作設施、水景及植物組成等景觀元素。	雙人組

競賽日程表

日期	時間	活動項目	地點
11 月 21 日 (星期四)	11:00 ~ 12:00	選手報到	臺北士林官邸
	13:00 ~ 18:00	競賽(第 1 天)	
11 月 22 日 (星期五)	08:30 ~ 17:30	競賽(第 2 天)	臺北士林官邸
	17:30 ~ 18:30	評分作業	
12 月 8 日 (星期日)	13:30 ~ 15:00	頒獎典禮	臺北世貿一館